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43宜蘭市舊城南路1號

承辦人：李達觀

電話：03-9365027分機1302

電子郵件：fc821130@mail.e-land.gov
.tw

26043

宜蘭市舊城南路1號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1090004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主旨：為因應國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其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前，另訂本縣部分高風險場所109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期限，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3月31日內授消字第109082116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綜合縣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場所特性、環境風險、醫療及消防救災量能等因素，另訂本縣下列高風險場所109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期限：

(一)甲類第6目所列場所：醫院及老人福利機構等高風險場所，目前對人員進出進行管控，並禁止非必要人員進入，以免疫情擴大。

1、原訂每年檢修2次，申報期限為每年5月底前及11月底前。

2、另訂109年度僅需檢修1次，申報期限為109年11月底前。

(二)乙類第3目學校教室：俟暑假期間校內無學生活動時進行檢修，避免影響學生上課及疫情管控。

1、原訂每年檢修1次，申報期限為每年3月底前。



2、另訂109年度檢修1次，申報期限延長至109年9月底前

(三)乙類第6目(辦公室、靶場除外)：包含診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甲類第六目以外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上開場所皆為老人、兒童及弱勢族群，群聚感染風險高。

1、原訂每年檢修1次，申報期限為每年5月底前。

2、另訂109年度檢修1次，申報期限延長至109年11月底前

三、請本府消防局各大隊及分隊以電話通知所轄前開場所管理權人，為因應旨揭疫情，109年度調整後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期限，並填報「109年度宜蘭縣疫情高風險場所調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期限電話通知紀錄表」(如附件)，於109年4月30日前陳報本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備查。

正本：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各消防大隊、分隊

副本：內政部、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本府社會處、本府教育處、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縣長林姿妙

消防局局長徐松奕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柏璋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4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stuart12321@nf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90821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國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其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前，得依所轄疫情狀況調整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期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辦理兼復臺中市政府109年3月19日府授消預字第1090064912號函。
- 二、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5條附表2、備註一：「消防主管機關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數量等因素，得另定檢修期限(頻率)或申報備查期限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不受本表之限制。」就地方政府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得另定檢修期限或申報備查期限報本部核定，而不受前開規定限制，先予敘明。
- 三、現臺中市政府因國內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尚未穩定，且確診人數持續增加，又轄內醫院為配合中央防疫工作針對進入醫院之醫護等人員皆進行管控，並要求非必要勿進入醫院，以避免提高院內感染風險，導致疫情擴大，爰以上開109年3月19日函另定醫院之申報備查期限函報本部核定。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作業，將感染風



險降至最低，避免因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造成防疫破口，爰在旨揭疫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前，貴府經綜合轄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場所特性、環境風險、醫療及消防救災量能等因素，確有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5條附表2備註一規定另定檢修期限(頻率)或申報備查期限之迫切需求時，得同意後副知本部，以符行政院立即處置及有效之政策，不受前開報本部核定之限制。

四、另針對臺中市政府函詢109年度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是否予以取消1節，將蒐集各方意見及評估後，採行統一及妥適之因應作法。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